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昱輝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
02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
03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
04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
05 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06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
07 05號裁定，自民國114年6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08 經查，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，有稅務電
09 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債務人114年2月5日補正狀、
10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4年7月2日高監單
11 屏一字第1143095343號函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12 114年12月12日保結消字第1140027790號函、中華民國人
13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
14 相關保險公司回函及各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。此外，復查
15 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，堪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
16 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。
- 17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
18 費用及債務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裁定
19 如主文。
- 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2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4 附表：

25

種類	清算財團財產
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新臺幣58元，因金額甚少，擬保留予債務人使用，爰不予處分。
動產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105年5月出廠），已遠逾3年使用年限無殘值，爰不予處分。